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年報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目錄

公司資料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5-7
主席報告書	8-13
企業管治報告	14-26
董事會報告書	27-3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0-42
綜合損益表	43-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12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5樓1502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016
網址	www.changhongit.com.hk
電郵地址	LEE@changhongit.com.hk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祝劍秋先生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吳向濤先生 石平女士

公司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法定代表	祝劍秋先生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規章主任	祝劍秋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公司秘書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祝劍秋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勇先生(主席)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43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出任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即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多個職位，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綿陽市副市長。彼持有中國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工程博士學位及熱動力工程博士學位，並於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祝劍秋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總裁。祝先生負責本集團(定義見下文)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信息科技(「IT」)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余曉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余先生續任董事職務，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及方針。余先生持有中國四川大學頒發之國家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在財務及經濟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唐雲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獲調任為副總裁。唐先生續任董事及為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海外發展公司」)董事。唐先生負責本集團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之貿易業務。彼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應用物理碩士學位，在消費者電子行業之工程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吳向濤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續任董事及負責制定有關本集團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策略。彼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山東大學國際貿易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消費者電子行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石平女士，54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合併。石女士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學碩士學位、也於中國成都科技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在經濟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彼亦一直擔任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葉振忠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法律學院之CPE文憑及律師文憑。葉先生亦為香港律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三十四年經驗。

孫東峰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為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孫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澳洲堪培拉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

鄭煜健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且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企業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57歲，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和秘書事務。李先生亦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以及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工作經驗，曾效力數家核數師樓逾六年，另曾於一間貿易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趙其林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彼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蘇惠清女士，47歲，為本公司及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營運及行政管理。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並在IT行業之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董強先生，43歲，為本公司及長虹IT副總裁，負責本集團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彼持有河北理工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在IT行業之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其職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容東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調任為總裁助理。容先生負責協助總裁管理本集團東南亞及香港地區之IT產品分銷業務以及其他業務。彼於英國謝菲爾德哈萊姆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系之工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湖南工程學院取得經貿英語專業文憑。彼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全球經濟尚未復甦及地區經濟政治環境不穩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放緩。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9,839,110,000港元(不含已停止業務，二零一四年：17,558,7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9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IT消費者分銷業務及其他企業產生的營業額有所改善。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131,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3,3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56,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79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海外發展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經營而產生虧損。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復甦艱辛，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持續。中國經濟增速下滑，經濟面臨較大下行壓力。中國IT市場的增長勢頭放緩，行業格局加速演變，IT設備採購國產化進程加速，行業競爭向縱深演化。而新的經濟政策環境、新的商業模式逐漸顯露與成長，一直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機遇和發展空間。本集團順應「互聯網+」大潮及國產化趨勢，積極探索新業務方向，打造互聯網分銷業務平台，並基於大數據、雲計算、移動互聯等新興技術，在諸多行業領域深耕細作。同時本集團加強精細管理，深化風險防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營業務規模和盈利保持良好增長。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19,839,110,000港元(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較上財年同期增加約12.99%；二零一五年毛利率4.08%，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26%，主要因為激烈的市場競爭及較低毛利率產品線銷售貢獻增大所致。因海外發展公司前僱員挪用資產事件造成本集團巨額資產損失，二零一五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131,750,000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31.84%，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5.13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7.48港仙下降2.35港仙。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加強內部控制系統的梳理、完善和優化，強化風險管控。進一步加強客戶信用和存貨管理，積極防範應收、存貨風險，加快資金周轉，保持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充裕。同時本集團適應業務發展戰略，不斷調整、優化組織結構和業務流程，精減人員，提升運營效率。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實行精細化費用管控，雖戰略業務投入增加，人工成本上升，綜合費用率較上財年明顯下降。

本公司從事四個不同業務分部，即(i)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ii)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iii)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及(iv)其他業務，乃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財務業績。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4。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93%至13,344,280,000港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該業務溢利僅增長約3.55%至156,500,000港元。該業務積極拓展與核心廠商合作模式，擴大業務範圍，加強新通路、4-6級市場銷售，保持了穩定的增長和市場份額。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8.64%至4,813,140,000港元，業務溢利增長約1.62%至29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的年度溢利增加，原因是本集團利用國產化契機，發揮製造和軟件資源整合優勢，加強與全球性廠商的深度合作，持續推動雲計算、大數據綜合服務領域行業解決方案、技術解決方案、專有設備的整合和推廣，提升服務及業務價值。

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該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5.33%至146,5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虧損增加約1,657.69%至66,970,000港元，乃由於終止業務所致。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內部審查後，本公司於海外發展公司業務終止後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停止該分部。

其他業務：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指位置服務（「LBS」）業務及智能手機業務，而該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1,011.22%至1,681,700,000港元，因LBS擴大銷售，業務溢利增加2,237.83%至24,10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削減股份溢價的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2,095,051,680港元將削減至零，其後將轉移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為提高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的企業形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上市轉板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公佈。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於回顧期間，海外發展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海外發展公司一名前僱員挪用海外發展公司之若干資產（「該事件」），而該事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報警。該事件可能對海外發展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已成立獨立委員會以調查該事件。供應商及海外發展公司已解決大部分申索／訴訟。於本報告日期，僅與一名聲稱供應商仍繼續磋商，惟該特定供應商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提供進一步更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對海外發展公司進行內部商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終止該公司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分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524,9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斷改善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貸款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8,620,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1,465,23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243,810,000港元，且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2.27倍。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已被鎖定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監控情況及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主席報告書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139名(二零一四年：1,223名員工)。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233,24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公司先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故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其資本促進其業務發展，最終提高於IT消費者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其他資金可用作增加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範疇。

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來自主要股東／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

來自主要股東／關連公司之貸款主要用作支援本集團日常運作。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事項。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為參與及受惠於中國新智能技術領域之發展，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虹佳華數字」)，與(其中包括)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長虹佳華數字於此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後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提供

主席報告書

資本人民幣27,500,000元並擁有11.00%之股權。此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範圍主要集中於具有高增長潛力並從事新智能技術領域(包括(其中包括)開發智能終端技術加固軟硬件、創新智能終端設備、雲計算及大數據技術)之企業。於本報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已經成立。有關成立此有限合夥企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及IT分銷業務，同時搜尋能提升其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未來投資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開篇之年，中國經濟和IT產業的發展將給企業發展帶來新的機遇。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將穩中趨緩，形成相對穩定的增長平台。中國進入互聯網+時代，以雲計算、大數據、移動及社交等第三平台為基礎的技術領域還會不斷向全國多個行業滲透，由它們帶動的專業解決方案、軟硬件及服務市場會保持高速成長，為引領中國IT市場增長提供新動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遵循「重優化、求高效、新發展」的經營方針，通過運用新思維、新方法、新手段對產品、組織、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不斷優化，提升人效和財效，促進公司良性發展；各業務轉型升級在現有進展的基礎上，持續深耕，不斷開拓新模式、新方向、新市場，取得新的進展和成功，為合作夥伴提供更加卓越的IT綜合服務，實現企業持續健康發展，長遠而言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報告書

本公司正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另外，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發現或目前尚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日後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十分依賴中國的整體財務狀況並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中國如出現任何市場衰退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十分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及產品。如未能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在其業務過程中，倘存貨水平不妥為監控及管理，或倘未能準確預測銷售情況，本集團亦面臨存貨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絕大全部交易的計值及結算貨幣均為人民幣。如人民幣貶值將對本集團向中國境外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外匯變動以盡量保存本集團的現金值。

主席

趙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使命一直是提升企業價值、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之原則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執行及完善各項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管理框架。

良好企業文化成就企業管治高標準。當良好企業文化成為本公司之基石，本集團方可高效貫徹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權益。本公司矢志實現均衡發展並致力於承擔有關企業、社會及環保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3及E.1.2條：

守則條文第A.4.3條

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在本公司任職達九年足以成為一項考慮因素，且(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達九年，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因此，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的輪席告退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陳銘樂先生為香港及澳洲執業會計師，而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均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加入董事會為本集團賬目、內部控制、董事提名、利益衝突及其他管理事宜等問題帶來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保障股東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董事會已收取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各自之獨立性確認，並注意到彼等並無從事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務。考慮到彼等過往幾年的獨立工作範疇，儘管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各自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將會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趙勇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公務在身，遂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大力促進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亦致力充分解決股東所提出的任何疑問。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執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上刊登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註冊地址，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本公司會及時向股東會面與傳達公司通訊(如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公司通訊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5條，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被推選者)可透過將經其簽署的一份表明該股東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推選人士簽署的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該大會上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前提是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應為七天，倘通知是在指定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提交，該通告之提交期間應從指定該推選的大會通知寄發當日開始截至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止。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外，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58條，在申請書提交當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之交易事項(包括選舉董事)，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提交申請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設立業績目標、監察內部控制及財務營運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董事會根據所設立之常規(包括與申報及監督有關者)經營業務，並直接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之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協議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董事會現時由10名成員組成，各成員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祝劍秋先生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吳向濤先生
石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組織或其聯營公司擔任之職務，有關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為確保及時披露個人資料之任何變更，本公司已建立特定溝通政策以處理有關變更。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全體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業務聯繫。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適當之投保安排，並將每年檢討該等保險之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與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每年自動重續。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亦獲悉，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而核數師須作出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

董事均具有相關之經驗及資歷，並已就本集團之重大事項恪盡職守。

於任一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倘必要)。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會晤14次，及董事出席各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0/2	1/14	不適用	0/0	不適用
祝劍秋先生	2/2	13/14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余曉先生	2/2	6/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唐雲先生	2/2	9/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向濤先生	2/2	1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平女士	2/2	1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2/2	12/14	5/5	0/0	0/0
葉振忠先生	2/2	12/14	5/5	0/0	0/0
孫東峰先生	2/2	11/14	3/5	0/0	0/0
鄭煜健先生	2/2	11/1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會議期間，董事會討論及制定了本集團整體策略，並且審閱及監測業務表現。董事會亦已討論及釐定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主席已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代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詢問。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

作為對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由受聘律師事務所／監管機構舉辦有關企業管治及相關規例等課題之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秘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培訓規定。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呈交之資料文件與通函外，在本公司安排及提供經費下，董事出席以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作適當重點之各項簡報會。下表概列每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參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專業發展培訓之記錄。

	閱讀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	出席由受聘律師事務所／ 監管機構作出之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	✓
祝劍秋先生	✓	✓
余曉先生	✓	✓
唐雲先生	✓	✓
吳向濤先生	✓	✓
石平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	✓
葉振忠先生	✓	✓
孫東峰先生	✓	✓
鄭煜健先生	✓	✓
公司秘書		
李永倫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內，趙勇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祝劍秋先生獲委任為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十二個月，且可自動重續，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九年。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彼等進一步獲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相關守則條文及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頁。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均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運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或通過書面請求自本公司獲取。

審核委員會

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全體成員均具備履行職務所需之數年經驗及適當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可酌情決定或會邀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等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
- 於會議上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制度；及
- 經參考獨立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就不當挪用海外發展公司資產的事件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7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祝劍秋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責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以及就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包括薪金、獎勵計劃及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審閱二零一五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7頁。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趙勇先生(主席)、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程序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才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評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之適宜性，以及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任何候選人；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及
- 審核二零一五年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董事會保留決定委任事宜之權力，而提名委員會則擔當顧問。於年內，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董事出席詳情載於報告第18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做法是否符合法律和監管規定、標準守則的合規性，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

董事之薪酬、委任及輪值告退

目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與表現掛鈎之月薪及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與主要業績指標或目標之完成情況息息相關。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釐定為固定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工作量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執行董事主要由主要股東自於消費者電子行業及消費者及企業IT行業具備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員中推薦，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及其於財務、法律及管理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至關重要。經計及上市規則及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盡職物色及檢討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審慎之推薦意見供其考慮。

所有新近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就董事受信職責接受全面入職指導，確保彼等充分瞭解責任；全面知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營運及管治政策。所有新近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管理層及僱員

管理層之職責為實施董事會釐定之策略及方針，並關注本公司之日常運營。管理層於履行職責同時亦須遵守若干商業原則及操守。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改善業務流程，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李永倫先生	577	18	62	657
蘇惠清女士	560	82	4,166	4,808
董強先生(附註1)	462	76	1,826	2,364
容東先生	509	18	–	527
趙其林先生	554	18	316	888
	<u>2,756</u>	<u>212</u>	<u>6,276</u>	<u>9,244</u>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強先生辭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年內，信永中和提供之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1,730,000港元，年內其他核證服務已付的費用為220,000港元。

作為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已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關於履行審核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的詢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審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確保依法營運及本公司之資產獲得保障，並提升本公司於其業務中所依賴或向公眾發佈之財務資料之精確性及可靠性。有關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撇銷)失誤風險而設計以達到業務目標，並僅可就重大誤導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持財務申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遵照有關建立嚴格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制度之相關要求或規則，有效抵禦財務申報之誤報、漏報及欺詐風險。同時，根據外部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與內部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業務策略、財務、營運、市場營銷、法規及其他方面之有效性。本公司亦已尋機建立綜合風險管理制度，旨在整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監控高風險之業務營運。本公司亦每年對其內部監控系統活動進行評估，以提高內部監控系統之管理效率及其問責性。管理層相信，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屬有效，並為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提供可靠財務數據。

所有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資料乃透過董事會領導及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進行披露。本公司已對披露程序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之披露程序在合理保證程度上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之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調查全球頂級機構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動態、監管機構對有關監管之未來演化及投資者之期望。本公司亦將不時審閱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獲得長遠可持續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注重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在追求經濟效益和企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自覺將社會責任納入經營戰略，誠信合規經營，積極履行社會職責和義務，實現公司與員工、公司與社會、公司與環境的健康和諧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核心經營理念

本集團定位於新型的IT綜合服務企業，以「求是、求異、求發展」為企業核心，以「做價值成長好夥伴」為經營理念，為全球IT領導企業和本土渠道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高效、專業的幫助與支持。

產品與服務

在企業級領域，本集團在分銷其產品的基礎上，依托其自身技術、資源整合及服務能力，搭建出應用層面的平台。本集團將其產品有機整合為多種技術及行業解決方案，同時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培訓、資質認證等多種增值服務。

在消費級領域，本集團通過與廠商及核心代理商保持穩定、長期的合作，充分保證供應鏈各方的利益，形成了良好的分銷體系。同時，依靠高效的運營平台和物流體系，提供了良好的服務保障。

在本集團自有品牌LBS領域，長虹佳華專注於汽車電子業的TSP（即汽車在線服務）和家庭物聯網的現代信息服務產品與應用。本集團擁有智能行車系統、老年關愛服務系統等多種LBS平台的整體解決方案，為企業和集團客戶提供B2B（即企業對企業）訂製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人才培育

本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成長環境，實現員工發展和公司發展的雙贏。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推出H-PTCP（高潛人才培育）計劃，力圖通過系統評測及能力評估，實現員工發展及專業人才隊伍的培養與提升。本集團設立教育培訓基金，為員工提供更具個性化及針對性的培訓解決方案。本集團還充分利用內部資源，為其員工組織形式多樣的培訓活動。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聘用28名員工為內訓師，開展企業文化、職業生涯規劃、銷售管理、財務、法務等各方面內訓課程，組織培訓48場次，參訓人數達1,600人次。本集團採用碎片化的培訓方式，將面授課程內容轉化成多個知識點，通過移動平台傳播，方便其員工快捷學習。

員工關愛

本集團以人為本，致力為員工提供貼心福利和關愛。除了法定福利，本集團附設多項特色福利，包括提供免費年度體檢、設立專項重疾補助基金、購買員工出行意外險等。本集團還組織多種服務項目和活動，關懷員工健康，豐富員工業餘生活，提升團隊凝聚力，包括辦公室中醫理療服務、生日聚會、週末休閒活動、理財知識講座、年度嘉年華晚會等。

環保公益

本集團積極貫徹環保、節約理念。本集團定期檢測和治理辦公區域空氣質量，構建健康、整潔的辦公環境；也樹立員工「節能減耗、珍惜資源」意識，採用無紙化辦公軟件、二次利用打印紙、節日發送電子賀卡，減少紙張消耗和廢氣排放；本集團定期舉行消防知識宣傳和消防演習、張貼「安全警情提示」，加強員工安全和環保意識。本集團亦熱心社會公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在北京舉辦主題「為愛徒步，書悅童心」公益活動，參與者的活動里程兌換成書籍，捐獻給貧困山區小學生。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可能正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的主席報告書。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的五年財務概要。

環保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遵守中國國家，省級和市級政府設下有關本集團經營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已設立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相關的員工和相關經營單位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變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第43頁至第1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且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派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並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宣派中期股息51,410,400港元(即每股0.02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支付。

董事會報告書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之概要及資產與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839,112	17,558,794	18,343,541	14,928,822	2,724,330
銷售成本	(19,030,068)	16,796,745)	(17,566,550)	(14,322,736)	(2,680,539)
毛利	809,044	762,049	776,991	606,086	43,791
其他收入	23,555	27,166	35,634	18,612	226
分銷及銷售費用	(335,515)	(300,995)	(306,246)	(231,991)	(8,451)
行政開支	(174,334)	(148,460)	(141,894)	(91,548)	(15,662)
融資成本	(52,428)	(62,302)	(108,314)	(60,855)	(6,449)
除稅前溢利	270,322	277,458	256,171	240,304	13,455
所得稅開支	(71,605)	(80,352)	(58,673)	(67,264)	(2,984)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6,968)	(3,810)	—	—	—
年度溢利	131,749	193,296	197,498	173,040	10,4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1,749	185,110	178,090	154,728	10,471
非控股權益	—	8,186	19,408	18,312	—
	131,749	193,296	197,498	173,040	10,471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31,749	193,296	197,498	173,040	10,47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801)	(7,510)	19,901	29,960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74,801)	(7,510)	19,901	29,960	10,471
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56,948	185,786	217,399	203,000	10,47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948	177,965	196,001	181,692	10,471
非控股權益	—	7,821	21,398	21,308	—
	56,948	185,786	217,399	203,000	10,47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176,364	4,504,684	4,453,309	4,521,963	516,615
總負債	(2,902,143)	(3,236,001)	(3,370,412)	(3,656,465)	(468,524)
權益總額	1,274,221	1,268,683	1,082,897	865,498	48,091

董事會報告書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之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若干可供分派儲備賬約為605,39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0.35%，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8.83%。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71.19%，而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中約26.6%。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

於年內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祝劍秋先生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吳向濤先生
石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鄭煜健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鄭煜健先生及孫東峰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頁至第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包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服務合約，會每年自動重續。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期內不作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彌償保證及保險條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有權就彼等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過程中生效，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亦就針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概無訂立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a)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a)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優先	1,008,368,000股(L)(附註b)	69.32
			1,115,868,000股(L)(附註c)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優先	913,000,000股(L)(附註d)	62.76
			1,115,868,000股(L)(附註c)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優先	897,000,000股(L)	61.66
			1,115,868,000股(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e)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L)	5.67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a)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 (b)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c)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優先股。
- (d) 於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f)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a)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就向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子產品及配件訂立框架協議(「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2,94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75,00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供應協議進行之銷售總額為9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76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將於年內屆滿。

(b)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就向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消費者電子產品及部件訂立框架協議(「總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1,35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1,000,000港元)。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之購買總額為零(二零一四年：19,680,000港元)。總採購協議將於年內屆滿。

(c)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長虹IT與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長虹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貸款服務；及(3)結算服務(統稱「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之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長虹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並由持有四川長虹約23.19%股權之公司四川長虹電子擁有50%股權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長虹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存款服務－ 長虹IT存放於長虹 財務之存款之每日 最高未提取結餘 (人民幣千元每日)	貸款服務－ 長虹財務向長虹IT 授出之貸款之每日 最高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結算服務－ 長虹財務向 長虹IT提供之結算 服務之最高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500,000	500,000	5,000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金融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存款服務－ 長虹IT存放於長虹 財務之存款之每日 最高未提取結餘 (人民幣千元每日)	貸款服務－ 長虹財務向長虹IT 授出之貸款之每日 最高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結算服務－ 長虹財務向 長虹IT提供之結算 服務之最高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230,000	200,024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模式；
- (ii) 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條款而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函，並說明二零一五年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而訂立；
- (iii)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本公司公佈之上限金額。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將退任，並將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勇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3頁至第128頁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我們受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之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保留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貴集團已終止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海外發展公司」)所從事若干消費者電子產品的分銷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在審核海外發展公司的過程中，其賬目及記錄並非完整。因此，我們未能取得充足支持文件及解釋，以進行審核程序，讓我們信納是否已公平呈列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約66,96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約2,150,000港元及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約14,801,000港元。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就上述海外發展公司之交易須作出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當日至年度之溢利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財務數據造成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號碼：P03224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19,839,112	17,558,794
銷售成本		(19,030,068)	(16,796,745)
毛利		809,044	762,049
其他收入	8	23,555	27,166
分銷及銷售費用		(335,515)	(300,995)
行政開支		(174,334)	(148,460)
融資成本	10	(52,428)	(62,302)
除稅前溢利		270,322	277,458
所得稅開支	12	(71,605)	(80,352)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15	198,717	197,10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4	(66,968)	(3,810)
年度溢利		131,749	193,29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98,717	188,920
— 終止經營業務	(66,968)	(3,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31,749	185,11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	8,186
— 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	8,186
	131,749	193,296
每股盈利		
17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5.13	7.48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7.73	7.63

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	131,749	193,296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801)	(7,51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74,801)	(7,5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948	185,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23,916	181,775
— 終止經營業務	(66,968)	(3,810)
	56,948	177,96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	7,821
— 終止經營業務	—	—
	—	7,821
	56,948	185,7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8	25,287	25,154
可供出售投資	19	9,849	–
		35,136	25,15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13,065	1,542,8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465,233	2,070,943
已付貿易按金	22	775,599	342,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565	69,324
可收回稅項		–	9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07,646	241,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50,970	212,204
		4,139,078	4,479,530
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14	2,150	–
		4,141,228	4,479,5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995,326	2,009,424
其他應付款項	26	161,285	153,172
客戶按金	27	193,621	154,96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	2,767
應付稅項		7,460	37,714
借貸	29	524,925	868,500
		2,882,617	3,226,542
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4	14,801	–
		2,897,418	3,226,542
流動資產淨額		1,243,810	1,252,9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8,946	1,278,1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	4,725	9,459
資產淨值		1,274,221	1,268,6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31	27,897	27,897
儲備		1,209,958	1,204,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74,221	1,268,683

第43至第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趙勇

祝劍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		法定儲備 (附註i)	合併儲備 (附註ii)	換算儲備 (附註iii)	其他儲備 (附註iii)	繳入盈餘 (附註iv)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優先股								股份溢價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25	46,947	1,789,766	42,175	(1,248,106)	44,875	-	295,892	983,274	99,623	1,082,897
年度溢利	-	-	-	-	-	-	-	185,110	185,110	8,186	193,29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145)	-	-	(7,145)	(365)	(7,510)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145)	-	-	185,110	177,965	7,821	185,786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19,050	(19,050)	-	-	-	-	-	-	-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2,988	-	-	-	(2,988)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7)	5,591	-	305,285	-	-	(203,432)	-	-	107,444	(107,444)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2,095,051	45,163	(1,248,106)	37,730	(203,432)	478,014	1,268,683	-	1,268,68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366	27,897	2,095,051	45,163	(1,248,106)	37,730	(203,432)	478,014	1,268,683	-	1,268,683
年度溢利	-	-	-	-	-	-	-	131,749	131,749	-	131,74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4,801)	-	-	(74,801)	-	(74,801)
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74,801)	-	-	131,749	56,948	-	56,948
撥入法定儲備	-	-	-	4,372	-	-	-	(4,372)	-	-	-
轉換股份溢價為繳入盈餘	-	-	(2,095,051)	-	-	-	2,095,051	-	-	-	-
確認作為股息的分派(附註11)	-	-	-	-	-	-	(51,410)	-	(51,410)	-	(51,41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	49,535	(1,248,106)	(37,071)	(203,432)	2,043,641	605,391	1,274,221	1,274,2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須將至少10%其法定除稅後年度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填補相關中國公司之累積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自受共同控制首日起業務合併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差額。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附註37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與所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iv) 繳入盈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約2,095,051,000港元的金額，並全數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270,322	277,458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66,968)	(3,766)
除稅前溢利	203,354	273,692
調整：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504	8,747
融資成本	52,428	62,303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4)	(1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437)
政府補貼	(5,028)	(8,724)
利息收入	(10,865)	(7,996)
陳舊存貨撥備	1,680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8,215	25,124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989)	–
撥回存貨撥備	–	(3,599)
放棄貿易應付款項	(7,04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8,204	341,972
存貨(增加)減少	(162,797)	276,02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9,992	(634,331)
已付貿易按金增加	(470,777)	(47,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0,007	60,0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331)	(2,05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11,603	52,56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656	(20,867)
客戶按金增加	49,154	1,217
經營產生之現金	344,711	27,614
已付中國稅項	(101,048)	(40,826)
已退香港利得稅	965	1,289
經營業務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244,628	(11,9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股本注入可供出售投資	(10,267)	–
已收利息	10,865	7,99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41)	–	(7)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4	315
購買機器及設備	(9,667)	(5,840)
提取(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527	(49,180)
投資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116,512	(46,716)
融資活動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償還貸款	(63,115)	(504,051)
償還銀行貸款	(468,510)	(29,850)
已付利息	(44,064)	(68,468)
已付擔保費	(8,364)	(8,652)
已收政府補助	629	4,216
向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277,316)	–
新增銀行貸款	307,119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19,389	51,51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277,316
已付股息	(51,410)	–
貼現附有追索權之票據借貸(還款)	72,193	49,463
融資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413,449)	(228,5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52,309)	(287,15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204	499,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34)	(58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661	212,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5樓150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惟港元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除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當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四川長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及(ii)添加「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載於「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於應用經營分部合併標準(包括於已合併經營分部之描述及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時作出之判斷；及(ii)澄清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應於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會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剔除計量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該等款項並無規定利率，按發票金額入賬，並於折現影響微乎其微時無須折現。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除去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積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積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積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澄清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為呈報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呈報實體應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作為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然而，無須披露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澄清投資組合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且或會要求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之定義。

修訂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列和披露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予以修訂，以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發佈，載有於過往年度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規定，藉為若干財務資產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由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賬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新增有關實體對其財務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的承擔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更切合公司於對沖彼等所承受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就風險管理活動進行之對沖會計。作為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關注風險部分是否可識別及計量，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有關新模式亦讓實體可使用就風險管理目的於內部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乃屬必要。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條件，惟有關條件乃基於有關對沖關係強度的經濟評估。有關條件可以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由於該模式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須進行的分析量，故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而言，其可減少執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按公平值計入附註6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模型，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之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ii) 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的履約義務；及
- v) 當(或由於)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財務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廠房及設備使用收入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入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入之計量基準；
- ii) 當可證實收入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高度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廠房及設備，故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

該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呈列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實體應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指明其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分別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就有關呈列提供多項額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以(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呈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續)

此外，該修訂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可比較性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亦可於其他附註中與相關資料一併披露。

該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根據當前市況由市場參與者作為當事人於有秩序交易中(或以最有利方式)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度現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公平值的所量於以下的會計政策有所證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請註明)的事件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方；(ii)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有權改變由其獲取的回報；及(iii)藉對該被投資方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擁有少於多數的投票權，可因應相關事實及情況，透過下列方式取得被投資方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實體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附屬公司中不導致本集團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賬面值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式入賬(即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為其後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機器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管理用途之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之確認乃以直線法，並按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分配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關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處理。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所買賣的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付款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乃指定或非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權被確立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如沒有活躍的市場提供市場價格，而且其公平值不能準確計量，會以成本減任何可確定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中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事項，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有關所有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經單獨評估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於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會被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能客觀地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將減值，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於發生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權益。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借貸，乃於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金額(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資產內繼續確認其保留權益及可能就此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其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股本權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續)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本公司會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時確認，且以下所有條件於當時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概無保留一般視為與已售貨物之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其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來自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之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中國當地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而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各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第一經濟環境的貨幣)紀錄。於報告期完結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匯率差異引起的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是在其發生期間確認損益，除公司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組成部分產生之匯兌差額之貨幣項目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和累計權益，並會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損益列賬，除了換算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和損失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換算儲備下之股本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普遍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此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首次會計處理時產生，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內。

借貸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所定義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尚未償還銀行透支。

撥備

本集團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責任(法律或推定)，本集團應就有可能引致之損失提撥準備金，及就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算。

準備金的計量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承擔現有責任價值的最佳估算，並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準備金的計量是以估算的現金流支付現有的責任，賬面值便是其現金流的現值(如金錢時間值有重大的影響)。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呈列。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明確地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區分，並代表一項按業務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在收益表內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以及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資產、負債、所申報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披露。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獲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期內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機器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若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少，管理層會增加折舊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及／或賬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適當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減值時，本集團已將目前之信譽、過往之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賬之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殊撥備，並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465,23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55,4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約為2,070,947,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48,71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為12,7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124,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就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1,613,0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2,822,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10,8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3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因有關社會保險之未付金額約29,7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796,000港元)及住房公積金之未付金額約10,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94,000港元)之潛在罰款而產生。倘本集團並無於要求之指定時間內支付未付金額，罰款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金限制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9,709	2,593,602
可供出售投資	9,849	—
	<u>1,759,558</u>	<u>2,593,602</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2,681,536	3,010,52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有若干外幣銷售及採購額，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銷售額約1% (二零一四年：2%) 以有別於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而約99% (二零一四年：98%) 之成本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2	—	—	—
港元	3,610	545	3,307	1,549
美元	9,091	50,704	51,045	194,887

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港元／美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 (二零一四年：10%)之影響。10% (二零一四年：10%)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之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10% (二零一四年：10%)之變動對換算作出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其貨幣單位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下表之正數即表示當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10% (二零一四年：10%)時之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10% (二零一四年：10%)，則會對損益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損益	<u>(19)</u>	<u>-</u>	<u>(25)</u>	<u>75</u>	<u>3,147</u>	<u>10,8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有關定息借貸(附註29)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之行動。

本集團就有關浮息短期銀行結餘(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24)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屆滿，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100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內部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1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9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浮息短期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而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將造成本集團金融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分別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核各個貿易債項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之16%（二零一四年：15%）及20%（二零一四年：37%）分別屬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包括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被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等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用途，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現時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尚未使用之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60,000港元）及200,2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93,000港元）。

管理層將密切注視營運產生現金流量之情況及本集團對各類型外部融資之需要，並會洽商合適之備用信貸及於適當時間考慮合宜之股本融資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所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995,326	-	-	1,995,326	1,995,326
其他應付款項	161,285	-	-	161,285	161,285
借貸	206,589	320,952	-	527,541	524,925
	<u>2,363,200</u>	<u>320,952</u>	<u>-</u>	<u>2,684,152</u>	<u>2,681,5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09,424	–	–	2,009,424	2,009,424
其他應付款項	153,171	–	–	153,171	129,8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67	–	–	2,767	2,767
借貸	100,238	–	790,200	890,438	868,500
	<u>2,265,600</u>	<u>–</u>	<u>790,200</u>	<u>3,055,800</u>	<u>3,010,522</u>

(c)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收益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相應銷售相關稅項。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於收益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IT消費者產品	13,344,279	12,138,903
IT企業產品	4,813,135	5,268,553
其他	1,681,698	151,338
	19,839,112	17,558,794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0,864	7,99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	2,989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4	138
政府補貼(附註)	5,028	8,7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437
其他	4,620	2,876
	23,555	27,166

附註：

政府補貼包括為數約6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來自地方政府機關的一次性政府補貼，該補貼為無條件及按有關當局酌情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9.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因為全體董事為集團實體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1)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2)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 3) 其他—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消費者電子產品—買賣主要包括LCD屏以及電子零部件之消費者電子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公司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的其他收入、融資成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機器及設備、一般營運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現金和可供出售投資。分部負債不包括一般營運之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遞延收入以及借貸。

下一頁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未包括上述終講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乃於附註14作出更詳盡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3,344,279	4,813,135	1,681,698	19,839,112
分部溢利	156,495	292,301	24,103	472,899
其他收入				23,555
融資成本				(52,42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73,704)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270,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IT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29,758	1,585,140	238,999	3,853,897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7,6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9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65
機器及設備				25,287
可供出售投資				9,849
分部資產總額				4,174,214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2,150
綜合資產				4,176,364
分部負債	1,173,036	944,185	71,726	2,188,94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1,285
應付稅項				7,460
借貸				524,925
遞延收入				4,725
分部負債總額				2,887,342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14,801
綜合負債				2,902,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外部銷售	<u>12,138,903</u>	<u>5,268,553</u>	<u>151,338</u>	<u>17,558,794</u>
分部溢利	<u>151,128</u>	<u>287,633</u>	<u>1,031</u>	439,792
其他收入				27,166
融資成本				(62,30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27,198)</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277,4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29,946	2,040,109	38,786	47,065	3,955,906
未分配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1,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2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324
可收回稅項					965
機器及設備					25,154
總資產					4,504,684
分部負債	1,222,483	921,328	9,987	10,591	2,164,389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3,172
應付稅項					37,714
借貸					868,5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67
遞延收入					9,459
總負債					3,236,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099	3,627	-	-	12,72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 虧損撥回	-	-	(2,989)	-	(2,989)
陳舊存貨撥備	824	552	304	-	1,680
研發開支	-	-	17,451	-	17,451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9,934	19,93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折舊	-	-	-	8,495	8,49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54)	(54)
銀行利息收入	-	-	-	(10,864)	(10,864)
融資成本	-	-	-	52,428	52,428
所得稅開支	-	-	-	71,605	71,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323	6,620	181	—	25,124
存貨撇減撥回	(948)	(2,462)	(189)	—	(3,599)
研發開支	—	—	12,599	—	12,599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5,840	5,84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折舊	—	—	—	8,709	8,709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138)	(138)
銀行利息收入	—	—	—	(7,991)	(7,991)
融資成本	—	—	—	62,302	62,302
所得稅開支	—	—	—	80,352	80,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包括貨品來源地)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19,823,627	17,540,146
其他地區	15,485	18,648
	19,839,112	17,558,794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24
中國	35,136	25,130
	35,136	25,15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981,253

* 有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銷售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下列借貸之利息：		
須於5年內償還之借貸	29,212	27,379
應收票據貼現	14,852	26,271
擔保費	8,364	8,652
	52,428	62,302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中期－每股2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51,410	—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港仙(二零一四年：無)，股息須獲股東於下一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882	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70,510	80,3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3	—
	70,723	80,312
	71,605	80,352

- (i)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將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70,322	277,458
按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之稅項	67,581	69,365
於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232)	(6,034)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043	17,009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3	-
所得稅開支	71,605	80,352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積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1,069,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5,093,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3.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且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961,000港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856,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於附註9分類為消費者電子產品分部。

故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的經營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呈列已重新分類，從而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年內消費電子產品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46,495	593,916
銷售成本	(160,265)	(591,558)
毛利(毛損)	(13,770)	2,358
其他收入	7,085	28
分銷及銷售費用	(794)	(2,080)
行政開支	(59,489)	(4,071)
融資成本	–	(1)
除稅前虧損	(66,968)	(3,766)
所得稅開支	–	(44)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6,968)	(3,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4. 終止經營業務(續)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0,265	591,558
員工成本		
—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	870	1,0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8
	904	1,096
豁免應付貿易賬款	(7,041)	—
折舊	9	38
核數師酬金	200	100
就辦公室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1,234	1,593
匯兌虧損，淨額	146	93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55,489	—
銀行利息收入	(1)	(5)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已動用現金淨額	(25,608)	(55,814)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	4,645
融資活動產生(已動用)現金淨額	17,751	(7,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4. 終止經營業務(續)

消費電子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乃如下所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15
存貨	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1
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總資產	2,15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附註)	9,575
撥備(附註)	3,756
其他應付款項	972
客戶按金	498
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有關的總負債	14,801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全資附屬公司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海外發展公司」)的若干指稱供應商到訪海外發展公司的辦事處，尋求償付一名前僱員盜用資產造成的欠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

其後，海外發展公司就申索與指稱的供應商訂立和解協議。海外發展公司與大部份指稱供應商雙方同意就申索的和解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稱供應商若干未了結申索總額約9,407,000港元。依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已就該等申索作出額外撥備約3,756,000港元。該等申索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5.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495	8,709
核數師酬金	1,530	1,580
董事酬金	11,337	10,44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9,030,068	16,796,745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6a)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187,481	175,6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854	43,875
	232,335	219,528
匯兌虧損淨額	28,428	2,911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680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12,726	25,124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3,599)
研發開支(計入銷售費用)(附註)	17,451	12,599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4,303	13,85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僱員參與的研發活動已計入職員成本，故研發費用扣除職員成本約13,9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石平女士	-	-	-	-	-
唐雲先生	-	-	-	-	-
趙勇先生	-	-	-	-	-
余曉先生	-	-	-	-	-
吳向濤先生	-	-	-	-	-
祝劍秋先生	-	1,269	76	9,252	10,5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200	-	-	-	200
葉振忠先生	180	-	-	-	180
孫東峰先生	180	-	-	-	180
鄭煜健先生	180	-	-	-	180
	740	1,269	76	9,252	11,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 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石平女士	—	—	—	—	—
唐雲先生	—	356	11	44	411
趙勇先生	—	—	—	—	—
向朝陽先生 ¹	—	85	—	—	85
余曉先生	—	—	—	—	—
吳向濤先生	—	—	—	—	—
祝劍秋先生	—	1,287	63	7,856	9,2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200	—	—	—	200
葉振忠先生	180	—	—	—	180
孫東峰先生	180	—	—	—	180
鄭煜健先生	180	—	—	—	180
	<u>740</u>	<u>1,728</u>	<u>74</u>	<u>7,900</u>	<u>10,442</u>

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述附註16(a)董事酬金內。餘下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15	11,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4	150
	10,669	11,675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4	4

(c)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董事，即石平女士、吳向濤先生、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及余曉先生各自放棄酬金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各自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唐雲先生放棄酬金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祝劍秋先生現亦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董事總經理提供服務而收取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7. 每股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1,749	185,11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2,570,520	2,475,544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7. 每股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1,749	185,110
加：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6,968	3,810
就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盈利	198,717	188,920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66,9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10,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2.6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0.15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8.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665	13,772	2,700	70,137
添置	5,840	-	-	5,840
出售	(2,460)	(106)	(119)	(2,685)
匯兌調整	(401)	(100)	(18)	(5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644</u>	<u>13,566</u>	<u>2,563</u>	<u>72,77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添置	9,667	-	-	9,667
出售	(5,849)	(305)	(5)	(6,159)
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232)	-	(368)	(600)
匯兌調整	(3,045)	(712)	(119)	(3,8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185</u>	<u>12,549</u>	<u>2,071</u>	<u>71,805</u>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752	4,290	1,643	41,685
年內支出	5,544	2,885	318	8,747
出售	(2,429)	(57)	(22)	(2,508)
匯兌調整	(266)	(29)	(10)	(3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601</u>	<u>7,089</u>	<u>1,929</u>	<u>47,61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支出	5,514	2,714	276	8,504
出售	(5,849)	(305)	(5)	(6,159)
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217)	-	(368)	(585)
匯兌調整	(2,293)	(472)	(96)	(2,8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56</u>	<u>9,026</u>	<u>1,736</u>	<u>46,51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29</u>	<u>3,523</u>	<u>335</u>	<u>25,28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43</u>	<u>6,477</u>	<u>634</u>	<u>25,1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18. 機器及設備(續)

上列之機器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期內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介乎2至5年之租賃期
汽車	3年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9,849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投資人民幣27,500,000元(約32,832,000港元)成立四川虹雲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四川虹雲」)，據此長虹佳華數字持有總合伙權益1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虹數字技術已支付人民幣8,250,000元(約9,849,000港元)予四川虹雲。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民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廣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可以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交易商品	1,613,065	1,542,82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轉變而增加。因此，於二零一四撥回存貨撇減約3,5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予以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79,782	2,063,299
減：減值虧損撥備	(55,414)	(48,714)
	1,324,368	2,014,585
應收票據	140,865	56,3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65,233	2,070,943

本公司與其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二零一四年：30至18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公司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根據本公司採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達72%(二零一四年：79%)者，擁有最高信貸評分。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410,58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二零一四年：426,513,000港元)，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惟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本公司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7,868	1,343,862
31至60日	417,576	407,365
61至90日	194,166	132,411
91至180日	182,438	75,685
181日至365日	45,549	74,708
一年以上	37,636	36,912
	1,465,233	2,070,943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6,792	197,744
31至60日	62,556	99,776
61至90日	14,948	65,708
91至180日	28,818	35,181
180日以上	57,466	28,104
	410,580	426,5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銀行借貸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47,3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225,000港元)。誠如附註29所載，相關銀行借貸之賬面值約為151,5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3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	18,754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48,714	23,92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2,726	25,124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2,989)	-
匯兌調整	(3,037)	(331)
年終之結餘	55,414	48,7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包括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為55,4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7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已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收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抵押作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247,372	99,225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51,573)	(79,380)
淨額	95,799	19,8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228,4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4,664,000港元)，相當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7%(二零一四年：15%)，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於報告期末，概無其他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超過5%。

22. 已付貿易按金

已付貿易按金結餘以各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05	150
其他應收稅項	-	23,5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60	45,646
	26,565	69,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3,710	3,608
港元	366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646	241,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970	212,204
	258,616	453,335

銀行結餘根據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30%至1.10% (二零一四年：0.35%至1.35%)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內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244	545
人民幣	222	—
美元	5,381	28,342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擔保且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並無結餘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二零一四年：7,650港元)。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38,918	1,764,698
31至60日	61,026	82,607
61至90日	277,646	4,771
91至180日	3,483	140,846
181至365日	6,151	5,593
一年以上	8,102	10,909
	1,995,326	2,009,42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以下以外幣而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49,934	188,496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四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8,962	51,325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	40,190	40,190
其他應繳稅項	25,168	23,341
應計費用	46,965	38,316
	161,285	153,172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4,8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71,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307	—
美元	—	6,391

27. 客戶按金

計入客戶按金為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以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111	—

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已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29.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19,389	63,11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227,316
具追索權之折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151,573	79,380
銀行借貸	253,963	498,689
	524,925	868,500
已抵押	151,573	79,380
無抵押	373,352	789,120
	524,925	868,50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24,925	868,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長虹財務」)之貸款約63,115,000港元，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04厘計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長虹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墊付貸款金額約119,389,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4.30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結餘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27,31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88厘計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51,5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380,000港元)具追索權之折現票據之銀行貸款已以賬面值為247,3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22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固定為3.9厘至5.6厘(二零一四年：2.5厘至3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9,459	14,072
年內添置	–	4,216
攤銷(計入其他收入)	(4,399)	(8,724)
匯兌調整	(335)	(1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25	9,45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研發開支收取政府補助(二零一四年：約4,216,000港元)。該等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地在擬補償成本之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此政策導致本年度約5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34,000港元)計入收入。

本集團就收購機器及設備收到政府補助被視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此政策導致本年度約3,8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0,000港元)計入收入。

31.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財政年度初及末	5,000,000	5,000,000	125,000	125,000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財政年度初及末	3,000,000	3,000,000	75,000	7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1.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續)

可換股優先股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454,652	469,000	36,366	11,725
發行股份(附註1)	-	223,652	-	5,591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	-	762,000	-	19,050
年末	1,454,652	1,454,652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115,868	1,877,868	27,897	46,947
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	-	(762,000)	-	(19,050)
年末	1,115,868	1,115,868	27,897	27,897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23,652,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以作為支付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 (「Wide Miracle」)之部分代價。代價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市價每股1.39港元計量，合共約為310,876,000港元。交易成本約1,49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確認。Wide Mirac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並持有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 1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長虹IT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安健控股有限公司行使其權利轉換7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為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總額約為19,0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1.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續)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有權享有就普通股宣派之相同股息。可換股優先股並無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後，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及資金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予本公司之股東：

- (i) 透過參考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總和(金額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總和)，支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 (ii) 該等資產餘額應按同等原則在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可換股優先股及並無資格參與該等資產分配之任何其他股份除外)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透過參考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面值總和)；及
- (iii) 該等資產餘下之餘額應屬於並按同等原則在任何股份類別(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惟並無資格參與該等資產分配之任何股份除外)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透過參考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面值總和)。

3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可按彼等之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下列兩者除外：(i)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及(ii)任何按比例權益以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進一步發行者。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僱員，且不會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股份在發售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而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仍未授出。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1,241,851	1,231,5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	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	12,6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3	479
可收回稅項	-	73
	2,841	13,3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07	1,4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86,183	-
	89,490	1,44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6,649)	11,857
	1,155,202	1,243,4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附註c)	1,090,939	1,179,168
	1,155,202	1,243,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為1,241,851港元(二零一四年：1,231,574港元)。
- (b)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年內，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89,766	—	(38,825)	1,750,941
年度虧損	—	—	(877,058)	(877,058)
發行普通股	305,285	—	—	305,2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95,051	—	(915,883)	1,179,168
年度虧損	—	—	(36,819)	(36,819)
轉換股份溢價到繳入盈餘(附註d)	(2,095,051)	2,095,051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51,410)	—	(51,4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3,641	(952,702)	1,090,939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約2,095,051,000港元，並轉撥全部款項到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5,537	15,44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0,772	9,673
2,805	9,173
13,577	18,846

經議定之租賃期以及租金固定期間均為兩至五年(二零一四年：兩至五年)。

35. 資本承擔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
— 可供出售投資的資本出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22,9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產生而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金額約為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000港元)。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中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公司與退休金計劃有關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44,8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8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總成本約為44,8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931,000港元)，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虹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Wide Miracle全部權益。Wide Mirac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持有長虹IT1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後，長虹IT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代價將透過按每股面值0.025港元發行223,65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代價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市價計量，即每股股份1.39港元，合共約310,876,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分別與兩家勞務中介機構（「勞務中介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勞務公司）簽訂勞務協議，由其為本集團提供合同工人，從事生產。根據勞務協議，勞務中介機構將指導該等合同工人按照本集團管理層之指示，完成每天之工作任務。然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倘任何勞務中介機構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導致合同工人受到傷害，則本集團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向合同工人作出賠償之責任。

就本集團根據勞務公司與該等合同工人之間達成之協議而向該等合同工人支付之花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合同工人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未繳付社會保險金額約為29,7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796,000港元），未繳住房公積金金額約為10,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94,000港元）。對未繳付金額之撥備已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并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險管理機構之任何通知，要求本集團繳納有關款項或作出整改，亦未受到有關部門作出之任何行政處罰。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本集團於任何時間支付其未繳之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若上述未繳付款項未於通知規定之時間內結清，則會對本集團課以最高為其未繳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三倍之罰金。倘若本集團未按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支付該等未繳付款項，則罰金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并未收到此類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四川長虹	(i)	銷貨	57,546	26,867
		購貨	-	4,001
		行政開支—租金開支	17	17
		融資成本—利息開支	3,034	491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i)	融資成本—擔保費	8,364	8,652
		對供應商之擔保 — 授予之最高金額	1,652,490	1,676,334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虹信軟件有限公司	(iii)	銷貨	3,516	7,630
北京長虹科技有限公司	(iii)	行政開支—租金開支	6,541	6,632
		銷貨	6	-
北京京東方長虹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銷貨	-	29
四川長虹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iii)	銷貨	4,395	422
四川虹微技術有限公司	(iii)	銷貨	2,736	57
四川長虹空調有限公司	(iii)	銷貨	11	1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iii)	融資成本—利息開支	-	3,762
		購貨	-	5,489
		銷貨	2,382	-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iii)	銷貨	-	5,926
		購貨	-	10,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續)				
四川長虹電子部品有限公司	(iii)	銷貨	16,182	—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	103
Changhong Ruba Electric Company (PVT) Limited	(iii)	銷貨	—	2,539
四川快益點電器服務連鎖有限公司	(iii)	銷貨	182	—
四川長虹點點幫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122	—
成都長虹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行政開支—租金開支 銷貨	1,331 330	— —
四川長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4,287	—
本集團的有關連公司				
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iv)	融資成本—利息開支 銷貨	17,360 —	9 174

附註：

- (i) 四川長虹持有本公司約69.32%股權。
- (ii)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長虹約23.20%股權。
- (iii) 四川長虹於該等公司持有控股權益。
- (iv) 四川長虹持有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50%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2,845	19,462
退休福利	518	256
	23,363	19,718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概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之 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繳足發行/ 登記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Changhong Oversea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港虹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虹IT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0	-	-	100	100	-	-	100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分銷 消費數碼產品
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	-	-	100	100	-	-	100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分銷 消費數碼產品
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	-	-	100	100	-	-	100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分銷 消費數碼產品
Changhong IT (Hong Kong) Information Products Co., Limited	香港	-	10,000,000港元	100	-	-	100	100	-	-	-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分銷 消費數碼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概況(續)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組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組成之資料如下(不包括上文所討論之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	2
	香港	—	1
		<u>2</u>	<u>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所持有APEX HONOR RESOURCES LTD（「Apex HR」，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Apex HR集團」）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5)
應付稅項	(7,439)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u>(7,43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7,437)
出售之收益	<u>7,437</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
	<u>(7)</u>

於完成時，本公司不再於Apex HR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於年內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